

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

州环审批（2018）63号

## 关于对临潭县羊沙乡加油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南州和田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临潭县羊沙乡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报批稿。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采用的评价等级、标准、方法等确定适当，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三、本项目位于临潭县羊沙村。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该加油站规划占地面积为 3300m<sup>2</sup>，建筑面积 1382m<sup>2</sup>。项目主要建筑物有站房、站棚、储罐区，埋设 4 个容积为 50m<sup>3</sup>的储油罐。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7.6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52%。

四、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甘南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要求，施工期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

2、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地泼洒抑尘，严禁外排。砂石料、水泥等建筑材料不得在施工场地长期堆放，堆放需设置围栏，堆放时下层要铺设塑料布，上部蓬盖，防止雨水冲刷。

3、合理施工布局及施工时间规划，在施工设备和方法中应采用低噪声机械，要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4、施工期及时清理建筑和生活垃圾，严禁随意丢弃和堆放，避免风吹雨淋，在垃圾运输中避免撒落，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筒收集后定期运往羊沙村生活垃圾收集点；建筑垃圾收集后送临潭县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5、加油站设置2套油气回收系统，非甲烷总烃经不低于4m高的排气筒外排，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限值要求；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最高点浓度限值要求。

6、运营期加油站职工洗漱用水收集后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站内设置旱厕，并采取防渗、防漏措施，旱厕委托当地农户定期清掏。

7、油罐采用玻璃钢防腐防渗技术（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cm/s），对储油罐内外表面、防油堤的内表面、油罐区地面、输油管线外表面采用防渗防腐材料处理；项目加油区及场地均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防止加油站区残留油品渗入地下。

8、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垫，电机设于专门机房内；对出入区域内来往的机动车严格管理，车辆进站时采取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加油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和4a类要求。

9、运营期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定期收集后送至羊沙村生活垃圾收集点统一合理处置；废油渣为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后进行处理，化粪池委托当地吸污车定期抽运。

五、自《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请临潭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2018年6月11日